

国际环境法调整对象之辨析

法学所 常纪文

关于国际环境法的调整对象问题,法学界一直有不同的看法。对于国际环境法调整国际法主体之间关于环境的权利义务关系的观点,学者们的观点是一致的;对于近十年来国内外环境法学界提出的“国际环境法也调整国际环境法主体与环境的关系”观点,我国的传统法学观点大多持否定态度,其理由主要是,国家之间存在经济、文化、军事和社会等关系。这些关系一旦被国际法调整,就成为国际法律关系。国际法律关系是一种国际法上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权利和义务的对应性或相互性是这个关系的基本特征。而在国际环境法主体和环境的关系中,环境是一个非人的“物”,没有意思表示和外在的法律行为,不可能对国际法主体履行什么对应的义务,也不可能主张什么权利,更不能承担什么法律责任,所以国际法主体和环境之间不存在任何对应的权利义务关系。国际环境法也就不能调整国际环境法主体与环境的关系。传统的法学观点还认为,人们通常讲的国际环境法主体与环境的关系实际上是一种生态关系和伦理关系;在国际法上,环境或环境因素要么是国家或人类所有权能的对象,要么是人类能够共同使用或享用的特殊“物”。因此,实质上,国际环境法主体与环境的生态关系反映在国际法上还是国际环境法主体之间关于环境的关系,即通过调整国际环境法主体之间关于环境的国际关系来理顺国际环境法主体与环境的生态关系。

另外一些学者(以下简称赞成派)则主张国际环境法不仅调整国际法主体之间关于环境的国际关系,而且还调整国际法主体与环境之间的关系。他们的理由主要是:所有的国际环境

条约明确规定了主体(主要是国家)与客体即国际环境的关系,包括主体对国际环境的态度和认识,主体开发、利用、保护、改善和管理国际环境的方式、方法和措施等。这种关系是主体与客体之间的关系,是由国际环境条约规定的法定关系。这种法定关系虽然不同于主体之间的法定关系,但都属于国际环境法律机制的调整范围。提倡国际环境法调整国际环境法的主体与国际环境的关系并不等于把环境上升为国际环境法的主体或把他们之间的主客体关系调整成立体与主体之间的关系。把主体与国际环境的关系等同于主体之间的关系,不但违背了现实生活中主体与国际环境关系的常识,也是对国际环境法调整主体与国际环境之间的关系的误解。

传统法学观点则反驳道,国际环境法律规范主要是国际环境法主体的行为规范,国际环境法主体的行为大都是对环境具有影响和作用的行为,这种行为都首先直接对国际环境法的客体即国际环境发生作用,然后通过国际环境的变化作用于其他国际法主体,影响其他主体的权益。这种动态的作用关系可以概括为主体-客体-其他主体,它的存在既是条约的内容,也是客观存在的事实。就是说,主体与客体之间的关系实质上还是主体之间关于客体的关系。抛开主体之间的关系谈国际环境法主体与环境的关系就变得毫无意义。

针对上述观点,赞成派认为这是受了人类中心主义的毒害。他们认为,在一些场合下,国际环境法中的行为规范与国际法主体之间的关系有关,即考虑国家之间的利益关系,考虑人的利益和情感,还包括兼顾或纯粹确认与保护动

植物内在价值和利益的社会规范。但在另外一些场合,国际环境法中的行为规范或者考虑国际法主体之间的环境利益关系,并兼顾环境内在价值或情感的保护;或者纯粹地考虑国家之间环境利益关系以外的环境内在价值或情感的保护。如1979年的《欧洲保护野生生物和自然界的伯尔尼公约》在前言部分指出:“承认野生动植物是一笔自然赐予的遗产,具有美学、科学、文化、娱乐、经济价值和它们本身的内在价值,这笔遗产需要保存并将其传给未来的子孙后代。”1982年的《世界自然宪章》在其序言中指出:“大会……深信:(a)每种生命形式都是独特的,无论对人类的价值如何,都应得到尊重,为了给予其他有机体这样的承认,人类必须受道德准则的约束……。”1992年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序言开门见山地指出:“缔约国,意识到生物多样性的内在价值,和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的生态、遗传、社会、经济、科学、教育、文化、娱乐和美学价值。”光有考虑还不够,还必须采取保护的机制。为此一些条约作出了努力,如GATT1994第20条规定:最惠国待遇与国民待遇原则的一般例外包括“保护人类及动植物的生命和健康所必须者”。《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第5.4条规定:“在需要明确保证产品符合技术法规或标准,及已有国际标准化组织公布的有关指令或建议或其制订工作即将完成的地方,参加国应保证中央政府机构采用它们,或它们的有关部分作为评审程序的基础。除非提出申请并及时解释这些指令或建议有关的部分不适合于有关的参加国,如……保护人类健康或安全、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或环境;基本气候或其他地理因素……。”

从上述内容可以看出,国际环境行为既包括主体直接或最终针对其他国际环境法主体的行为,也包括兼顾针对客体和仅针对客体的行为。也就是说,国际环境法既规范主体之间关

于环境的关系,也规范主体对环境的单向内在价值保护行为。在主体通过其保护环境内在价值的行为与环境所形成的关系中,由于环境及其要素毕竟没有意识和语言,不可能作出法律上的意思表示行为,因而环境不可能形成对国际环境法主体的法律关系。相反,国际环境法的主体却因为具有意识和自觉行为而可以形成其对环境的关系。可见主体与环境间的法律关系是单向的,即国际环境法主体在享受环境恩惠的同时履行条约给自己施加的尊重和保护环境内在价值的行为义务,它独立于国际环境法主体之间的利益关系。因此,认为国际环境法律规范仅调整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传统法学观点是站不住脚的。

至于国际环境法主体通过其保护环境内在价值的行为与环境所形成的关系的性质,现实的国际法基本上认为是主体和客体的关系。但一些学者提出,由于环境是没有代言人的“物”,而人则具有开发和利用环境的巨大能力,在环境面前,受人类中心主义的影响,国际环境法主体的思维和行为总是自觉或不自觉地受到其优越感或支配感的影响。因此,即使现有的许多条约在序言或目的中大多强调保护环境内在价值的必要性,但保护这种内在价值的机制却不健全和不充分。由于把国际环境法主体与环境的关系提升到主体和主体之间的关系难以为现有的法学基础理论和立法者所接受,因此,他们建议,可以借鉴德国宪法把动物的法律地位提升为人类生物伙伴的经验,通过条约把环境的国际环境法律地位提升为人类的伙伴,即环境既不属于国际环境法律关系的主体,也不同于简单的客体。只有这样,才能建立新型的有利于保护环境和各国利益的国际环境关系,才能建立新型的有利于环境内在价值得到真正尊重和保护的国际环境法律关系。